

# “歌游内蒙古”品牌进阶:打造文旅“流量引擎”

新报讯(草原云·北方新报记者

马丽侠) 记者3月27日从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了解到,“歌游内蒙古”作为自治区重点打造的区域文旅品牌,自2024年9月份启动以来,各盟市政府积极响应,文旅部门推进、旅游企业跟进,取得较好成效。今年,内蒙古文旅部门将以“北疆文化建设提升行动”为引领,开展“歌游内蒙古”品牌提升行动,在全区各个文旅场景以及旅游服务行业全覆盖。

今年,内蒙古文旅部门将健全“歌游内蒙古”品牌体系,做好商标注册、品牌授权使用等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工作。加强草原歌曲阐释工作,编辑歌曲故事制作MV。让游客不仅可以听到悠扬动听的草原歌曲,也能了解歌曲背后蕴含的唯美故事。同时,夯实“歌游内蒙古”品牌基础,在文旅场所全方位植入“歌游内蒙古”品牌

LOGO。重点在呼和浩特市、包头市、鄂尔多斯市、锡林郭勒盟、呼伦贝尔市等地打造示范区。完成150家星级酒店、等级民宿、绿色饭店,200家旅行社门店品牌植入。推进国道331等“歌游内蒙古”主题音乐公路建设,支持“达达线”“千里草原风景道”建设音乐公路。打造呼和浩特恼包音乐休闲小镇、包头乔家金街休闲街区、呼伦贝尔达斡尔民族园、鄂尔多斯康巴什景区等一批“歌游内蒙古”主题旅游业。

我区还将深化“歌游内蒙古”宣传推广。在中央电视台发布“歌游内蒙古”品牌形象。邀请国内知名专家学者、网络达人、旅游形象大使拍摄“歌游内蒙古”短视频宣传。在国内大型旅游在线平台推出“歌游内蒙古”系列产品和攻略,提升“内蒙古指路人”新玩法,吸引更多游客畅玩内蒙古。

【延伸阅读】

## 今年京蒙互送游客力争突破2200万

新报讯(草原云·北方新报

记者 马丽侠) 记者3月27日从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了解到,今年,内蒙古文旅部门将持续深入实施京蒙协作旅游倍增计划,全面激发京蒙旅游市场活力,争取全年互送游客突破2200万人次。

今年,内蒙古文旅部门将继续面向北京市民实施旅游景区免票政策,研究推出景区门票互认、跨区域旅游一卡通等惠民举措;联合打造“西望胜景·北京启程”京蒙自驾游品牌,重点推出最美自驾路国道331、达达线、大兴安岭风景道、科尔沁500公里风景大道、千里

草原风景大道、G6/G7高速公路等自驾游线路,做强做大“千车万人”穿越内蒙古自驾游品牌,在锡林郭勒盟、赤峰市、呼伦贝尔市、阿拉善盟等地开展自驾车穿越活动;实施“北疆文化北京行”,组织大型舞剧《骑兵》《敕勒川》《胡笳十八拍》等剧目进京巡演,持续推动全区乌兰牧骑常态化进京演出,全年不少于200场;与北京市文旅局联合开展“京久不息 助蒙文旅”宣传推广,持续举办京蒙文旅企业恳谈会、旅行社互送游客对接会、研学旅游企业见面会等,搭建合作平台,促进市场双向奔赴。

**参保人员注意:  
这些行为违法违规,  
勿碰红线!**

新报讯(草原云·北方新报记者 王利军) 3月25日,呼和浩特市医疗保障局发布消息,提醒广大参保人员:以下行为违法违规,切勿触碰法律红线!

根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办理医保骗保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有关规定,以下行为属于违法违规:

1. 将本人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或者使用他人医疗保障凭证冒名就医、购药。
2. 重复享受医疗保障待遇。
3. 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
4. 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

违反《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将面临退回医保基金、暂停医疗费用联网结算、罚款等行政处罚。此外,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印发《关于办理医保骗保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规定,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医疗保障基金的犯罪案件,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参保人如发现欺诈骗保行为,请及时向医疗保障部门举报。呼和浩特市医疗保障局举报电话:0471-12393。



## 草原天眼

在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正镶白旗明安图镇附近的草原上,坐落着国家天文台明安图观测基地。基地内安装了100面射电频谱日像仪,子午工程二期大型监测设备之行星际闪烁监测望远镜也坐落于此。图为3月24日在国家天文台明安图观测基地拍摄的射电频谱日像仪天线。

摄影/新华社记者 彭 源

## 呼和浩特住房公积金政策再优化

新报讯(草原云·北方新报记者 郑慧英)

3月26日,记者从呼和浩特市住建局了解到,呼和浩特市住房公积金中心适时推出惠民新政,对住房公积金贷款提前部分还款条件进行了优化调整。

政策调整的内容:将“借款人提前部分还本的,提前偿还本金不低于借款本金的10%,且不低于2万元,贷款还款期间最多办理不超过五次”调整为“借款人提前部分还本的,偿还本金每次不低于2万元”。

政策调整的特点:一是取消了部分还本次数限制。新政实施后,借款人在正常还款的基础上,

可根据自身经济状况,灵活选择提前部分还款或提前结清贷款,不再受部分还本次数的限制,进一步提升了住房公积金使用的灵活性和便利性,方便借款人合理安排还款计划。二是取消了最低还款10%的限制。借款人提前部分还款时,还款金额不低于呼和浩特市缴存职工年平均缴存额2万元即可,并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主确定还款金额,不再受最低还款10%的限制,有助于减轻借款人还款压力,满足多样化还款需求。

据了解,呼和浩特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此次政策优化调整是为切实减轻缴存职工的还款负担,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支持合理住房消费需求。